

##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新訊報導

聲明：本網頁內容業經 IFRS Foundation 授權後，由本會翻譯。完整內容請詳見 [IFRS Foundation](#) 網站。

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(IASB) 於 2015 年 7 月 20 日、22 日及 23 日召開會議；其中，美國財務會計準則理事會 (FASB) 部分理事參與部分議題之討論。會中討論之所有議題及初步決議摘要如下：

### **相關議題：保險合約**

#### **初步決議：**

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4 號「保險合約」(以下簡稱 IFRS4)，允許企業對於特定資產(1)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「金融工具」(以下簡稱 IFRS9)之規定認列於損益之金額，與(2)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「金融工具：認列與衡量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金額間之差額，將該差額自損益中移除並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中。此作法將使企業(若該企業發行依 IFRS4 處理之合約並將 IFRS9 與 IFRS4 併同適用)完整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而僅對下列資產之相關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作前述之調整：

1. 先前(或假若)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之規定係(將)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或備供出售者，而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係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；且
2. 與保險活動相關。

因此，對損益之淨影響將反映該等特定資產在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下之會計處理。

### **相關議題：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施行議題**

**討論事項一：國際會計準則第 12 號「所得稅」之有限範圍修正：「未實現損失之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」**

#### **初步決議：**

1. 國際會計準則第 12 號之修正應直接定案，而無須重新發布草案；
2. 該修正之生效日為 2017 年 1 月 1 日，並得提前適用

**討論事項二：闡明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2 號「對其他個體之權益之揭露」中揭露規定之適用範圍**

#### **初步決議：**

1. 明定 IFRS12 之揭露規定(除第 B10 至 B16 之該等揭露規定外)適用於分類為待出售或停業單位之權益。
2. 將此修正納入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2014-2016 週期之年度改善」之草

案中。此項所提議之修正應追溯適用。

**相關議題：客戶合約之收入**

**初步決議：**

確認將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5 號之生效日延後一年。因此，企業應於 2018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5 號，並得提前適用。

上述所有決議均為暫時性，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未來仍可能變更或修訂目前決議。讀者若欲了解更詳細之內容可至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網站(網址：[www.iasb.org](http://www.iasb.org))查詢。